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2724)

公司地址：台北市光復南路 288 號 3 樓之 3

電 話：(02)2772-7716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損益表	8
六、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 ~ 3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3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 ~ 20
	(五) 關係人交易	20 ~ 22
	(六) 抵(質)押之資產	2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23 ~ 2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27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7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7	
	3. 大陸投資資訊	27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27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28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29 ~ 3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0509 號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 公鑒：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核閱該等財務報表。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新台幣 9,81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01%；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為新台幣 20 仟元，占合併稅前淨利之 1.36%。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若能取得該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預計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將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於實際採用時方能確定。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杜佩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5 月 1 5 日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42,635	5	\$	131,189	19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		47,391	5		19,241	3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02	-		510	-
1160	其他應收款			2,463	-		1,361	-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66	-		72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六		39,103	4		31,767	4
120X	存貨			71	-		49	-
1260	預付款項	四(三)		49,080	5		32,135	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708	1		3,02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91,519</u>	<u>20</u>		<u>219,350</u>	<u>31</u>
基金及投資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四)		9,810	1		-	-
固定資產								
成本								
1551	運輸設備			4,735	-		4,207	1
1561	辦公設備			9,838	1		5,600	1
1571	營業器具			103,646	11		84,977	12
1631	租賃改良			646,730	66		334,450	4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764,949	78		429,234	62
15X9	減：累計折舊		(208,239)	(21)	(155,190)	(22)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13,795	12		105,267	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670,505</u>	<u>69</u>		<u>379,311</u>	<u>55</u>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329	-		2,116	-
其他資產								
1810	閒置資產			5	-		5	-
1820	存出保證金			63,521	6		55,750	8
1880	其他資產 - 其他	四(六)		36,778	4		38,721	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100,304</u>	<u>10</u>		<u>94,476</u>	<u>14</u>
1XXX	資產總計		\$	<u>974,467</u>	<u>100</u>	\$	<u>695,253</u>	<u>100</u>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五及六	\$	159,137	16	\$	55,373	8
2120	應付票據			1,524	-		700	-
2140	應付帳款			3,520	-		1,406	-
2160	應付所得稅			19,723	2		16,071	3
2170	應付費用	四(八)及五		26,574	3		21,060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92	-		65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九)		25,546	3		22,645	3
2260	預收款項			5,124	1		5,703	1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及五		15,965	2		25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6	-		-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57,681</u>	<u>27</u>		<u>123,863</u>	<u>18</u>
長期負債		四(十)及五						
2420	長期借款			<u>116,501</u>	<u>12</u>		<u>31,584</u>	<u>4</u>
其他負債								
2820	存入保證金			<u>2,146</u>	<u>-</u>		<u>206</u>	<u>-</u>
2XXX	負債總計			<u>376,328</u>	<u>39</u>		<u>155,653</u>	<u>22</u>
股東權益								
股本		四(十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269,430	28		256,600	37
資本公積		四(十二)						
3211	普通股溢價			258,469	26		258,469	37
保留盈餘		四(十三)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703	1		1,792	-
3350	未分配盈餘			59,139	6		40,254	6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u>5,398</u>	<u>-</u>		<u>(17,515)</u>	<u>(2)</u>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598,139</u>	<u>61</u>		<u>539,600</u>	<u>78</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四(四)及七						
重大之期後事項		四(十三)及九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974,467</u>	<u>100</u>	\$	<u>695,253</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66	(\$ 8,382)
調整項目		
呆帳費用	-	402
折舊費用	19,743	10,730
各項攤提	238	181
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表列什項支出)	130	-
借款利息攤提數	208	8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423)	(7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233	635
存貨	(37)	4
預付款項	(2,417)	(3,570)
其他流動資產	(2,194)	108
應付票據	(1,889)	(16,453)
應付帳款	2,073	(358)
應付所得稅	674	2,199
應付費用	9,479	833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47)	14,663
預收款項	1,264	1,99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621</u>	<u>2,99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21,248	(340)
收購子公司現金支付數	-	(50,950)
購置固定資產	(89,858)	(90,385)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3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	6,931	153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1,0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1,323)</u>	<u>(142,525)</u>

(續次頁)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21,147	\$ 19,400
應付資金融通及代墊款項減少	(76)	(20,12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20,000	33,55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4,200)	-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1)	20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6,860	33,037
匯率影響數	(923)	3,60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35	(102,8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400	234,07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635	\$ 131,18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928	\$ 2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631	\$ -
支付現金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 83,603	\$ 79,402
加：期初應付款	28,625	28,423
減：期末應付款	(22,370)	(17,440)
支付現金數	\$ 89,858	\$ 90,385
收購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 1,099
除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	66,422
取得子公司之淨值	-	67,521
減：子公司之現金餘額	-	(1,099)
期初預付長期投資款	-	(15,472)
收購子公司之淨現金支付數	\$ -	\$ 50,9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鈞堯、杜佩玲會計師民國101年5月15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侯尊中

經理人：侯尊中

會計主管：羅莉萍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FX Hotels Group Inc.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英文名稱 FX Hotels Group Inc.，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 91 年 1 月設立於英屬開曼群島，民國 97 年 5 月正式更名為富驛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所進行之組織架構重組之控股公司，控股公司下轄非以投資為專業之營運主體，主要營業項目為經營國際商務酒店住宿及酒店管理等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9 年 1 月起經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員工人數合計約為 530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除列示納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個體說明如下，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外，餘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

(一)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1.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以上之被投資公司及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全數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對於期中取得子公司之控制能力者，自取得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對於期中喪失對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終止將子公司之收益及費損編入合併損益表，且不予追溯重編以前年度合併損益表。本公司與合併子公司相互間重大交易事項及資產負債表科目餘額，均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予以沖銷。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所有子公司及本期增減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3月31日	10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富驛國際酒店管理有 限公司(富驛HK)	投資控股	100	100	
本公司	富驛酒店管理發展 (上海)有限公司 (富驛上海)	酒店管理及相關 服務設施管理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1年 3月31日	100年 3月31日	
本公司	台灣富驛酒店(股) 公司(台灣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HK	富驛時尚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時尚)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HK	中聯時代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中聯時代)(註1)	酒店管理	100	100	
富驛上海	上海富驛酒店有限公司 (富驛北外灘)	國際商務酒店	100	-	101年2月 新設立
富驛時尚	北京富尚酒店管理發展 有限公司(中關村)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亮莎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燕莎)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酒店管理發展 (北京)有限公司 (富驛空港)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蘇州富驛酒店管理有限 公司(蘇州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時尚酒店管理 有限公司(深圳富驛)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富驛時尚	杭州米蘭風尚酒店有限 公司(杭州武林)	國際商務酒店	100	100	註2

註 1: 中聯時代下轄三家分公司，一為上海徐家匯分公司(中聯時代徐家匯)，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一為上海分公司(係原上海陸家嘴分公司更名，現簡稱中聯時代上海分公司)，尚無營運活動；一為天津分公司(中聯時代天津)，係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業務，並於民國101年3月開始營業。

註 2: 富驛時尚於民國100年3月17日取得該公司100%股權，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六)「事業合併」之說明。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重大之營業特殊風險。
6.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8.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本公司之子公司並無發行轉換公司債及重大增資發行新股對本公司之股東權益影響重大者。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合併淨損及每股虧損。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495	\$ 3,387
活期存款	30,140	127,802
	<u>\$ 42,635</u>	<u>\$ 131,189</u>

(二) 應收帳款淨額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47,860	\$ 19,759
減：備抵呆帳	(469)	(518)
	<u>\$ 47,391</u>	<u>\$ 19,241</u>

(三) 預付款項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預付租金	\$ 29,309	\$ 21,822
進項稅額	10,559	3,952
用品盤存	2,723	1,686
預付維護費	1,406	1,347
其他預付款項	5,083	3,328
	<u>\$ 49,080</u>	<u>\$ 32,135</u>

(四)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u>帳列數</u>	<u>持股比例</u>
金門渡假村股份有限公司	<u>\$ 9,810</u>	10.00%	<u>\$ -</u>	-

上述被投資公司係於民國 100 年 11 月新投資設立，本公司除透過子公司 - 台灣富驛持股 10% 外，亦係以台灣富驛法人董事身分當選該公司之董事長，故對其具重大影響力，並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係依前述被投資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所認列之投資損失計 \$20。

(五) 固定資產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運輸設備	\$ 4,735	(\$ 2,497)	\$ 2,238
辦公設備	9,838	(2,863)	6,975
營業器具	103,646	(50,648)	52,998
租賃改良	646,730	(152,231)	494,499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13,795</u>	<u>-</u>	<u>113,795</u>
	<u>\$ 878,744</u>	<u>(\$ 208,239)</u>	<u>\$ 670,505</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原始成本</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運輸設備	\$ 4,207	(\$ 2,094)	\$ 2,113
辦公設備	5,600	(1,586)	4,014
營業器具	84,977	(46,442)	38,535
租賃改良	334,450	(105,068)	229,382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u>105,267</u>	<u>-</u>	<u>105,267</u>
	<u>\$ 534,501</u>	<u>(\$ 155,190)</u>	<u>\$ 379,311</u>

1.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均無利息資本化之情形。

2. 本公司及子公司經營國際商務酒店所承租之重要營業資產列示如下：

子公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賃期間	租約所受限制	租金之計算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期間	總額	折現值
中關村	建築物	94.7~114.7 (裝修免租期為94.7~95.1)	無	1. 前三個租賃年度, 每年租金為人民幣7,000仟元; 自第四個租賃年度起, 租金按每年3%遞增 2. 民國101年度1~4月減免租金共計人民幣2,626仟元。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4年7月	\$ 197,751 232,831 175,295	\$ 208,864 148,495
						<u>\$ 605,877</u>	
富驛燕莎	"	96.7~111.11 (裝修免租期為96.7~96.11)	"	第1~5個月, 免租金; 第6~18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19~3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793仟元; 第31~6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60仟元; 第61~120個月, 月租金為人民幣998仟元; 第121~185個月, 依據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匯率浮動指數商議, 其增幅不超過第61~120個月月租金的10%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1年11月	\$ 281,451 281,994 37,599	\$ 252,960 32,483
						<u>\$ 601,044</u>	
富驛空港	"	97.12~117.11 (合約起租日為97.7, 惟因工程竣工延遲實際租金起租日為97.12, 共計20年)	"	1. 第1~3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1,173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2,355仟元; 第6~10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3,143仟元; 第11~12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222仟元; 第13~20年之租金依北京市發改委公佈的北京地區物價浮動指數與人民幣對美元匯率浮動指數調整 2. 民國98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173仟元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6年3月 116年4月~117年11月	\$ 67,793 90,907 99,374 33,125	\$ 82,206 84,134 26,808
						<u>\$ 291,199</u>	
中聯時代 徐家匯	"	第一階段租期為97.1~107.5 (免租期為97.1~97.6)	"	1. 第1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000仟元(已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300仟元); 第2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600仟元(已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3年年租金為人民幣1,876仟元(已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000仟元); 第4~5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4,876仟元; 第6~8年, 年租金為人民幣5,169仟元; 第9年至第11年前5個月, 年租金為人民幣5,479仟元;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07年5月	\$ 122,445 22,029	\$ 20,338
		第二階段租期為107.6~111.5	"	第11年第6個月至第15年第5個月, 為第二階段租期, 視具體情況另行協商 2. 若當年政府公佈之物價消費價格指數漲跌超過30%時, 雙方另行協商按市場價格約定租金		<u>\$ 144,474</u>	
蘇州富驛	"	99.1~113.11 (免租期為97.12~98.12)	"	1. 99.1.1~99.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99.12.1~100.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200仟元; 100.12.1~102.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300仟元; 102.12.1~10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400仟元; 103.12.1~108.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040仟元; 108.12.1~113.11.30, 年租金為人民幣5,443.2仟元; 2. 民國99年度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500仟元、100年度1~8月減免租金計人民幣3,466仟元、101年度第一季減免租金計人民幣1,325仟元。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3年11月	\$ 122,362 123,056 68,329	\$ 110,313 58,187
						<u>\$ 313,747</u>	

子公司	租賃資產類別	租賃期間	租約所 受限制	租	金	之	計	算	未來應付租金總額		
									期間	總額	折現值
中聯時代 天津	建築物	101.6~116.2 (免租期為100.4~101.6)	無	101.6~104.6, 年租金為人民幣6,500仟元 104.6~107.6, 年租金為人民幣6,825仟元 107.6~110.6, 年租金為人民幣7,166仟元 110.6~113.6, 年租金為人民幣7,525仟元 113.6~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901仟元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6年2月	\$ 150,000 168,133 176,864	\$ 150,744 148,319
深圳富驛	"	100.1~111.12	"	100.1~102.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32仟元 103.1~105.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58仟元 106.1~108.12, 月租金為人民幣586仟元 109.1~111.12, 月租金為人民幣615仟元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1年12月	\$ 180,232 144,415 26,069	\$ 128,794 22,522
台灣富驛	"	99.9~115.12 (裝修免租期為99.9~100.11)	"	保底租金： 租金計算以坪為單位，每坪之月租金依樓層而不同，介於新台幣700元~3,200元， 經設算後承租所有樓層之月租金共計新台幣3,492仟元；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 指數調整租金 浮動租金： 所承租之10~13樓，另以平均房價、出租率及房間數等數據計算浮動租金基數， 並以月營收與浮動租金基數差額之18.68%計收浮動租金，若為負數則不計收；浮 動租金基數亦每隔三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5年12月	\$ 219,803 224,629 213,398	\$ 201,502 179,184
杭州武林	"	第一階段租期：100.2~109.6 第二階段租期：109.7~113.12(註)	"	100.2~113.12, 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仟元，截至民國100年1月31日已預付租金 人民幣6,958仟元，每年沖抵人民幣500仟元，沖抵後每年需支付之租金為人民幣 600仟元					101年4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3年12月	\$ 14,122 14,122 7,767	\$ 12,668 6,612
富驛上海	"	101.9~116.3 (免租期為100.10~101.9)		101.9~103.2, 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仟元 103.3~105.2, 年租金為人民幣5,000仟元 105.3~108.2, 年租金為人民幣5,940仟元 108.3~111.2, 年租金為人民幣6,420仟元 111.3~114.2, 年租金為人民幣6,930仟元 114.3~116.3, 年租金為人民幣7,480仟元					101年9月~106年3月 106年4月~111年3月 111年4月~116年3月	\$ 116,032 146,736 169,759	\$ 129,766 140,333
富驛時尚	"	102.1~110.12 (免租期為101.10~101.12)		102.1~104.12, 月租金為人民幣250仟元 105.1~107.12, 月租金為人民幣263仟元 108.1~110.12, 月租金為人民幣276仟元					102年1月~106年12月 107年1月~110年12月	\$ 59,667 72,597	\$ 65,225

註：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99年12月與徐軍及浙江米蘭洲際酒店有限公司簽訂收購協議及相關補充協議，收購其所持有杭州武林35%及65%之股權，其中有關營業租賃事宜之資訊如下：
(1)杭州武林與徐軍所屬公司杭州米蘭假日酒店有限公司簽訂之房屋轉租合約，其租賃期限自民國100年2月1日至109年6月30日止，但徐軍承諾在收購協議簽訂後一年內將租賃期限延長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年租金為人民幣1,100仟元。截至民國101年5月15日止，徐軍尚未完成前述承諾。
(2)徐軍若未能完成上述(1)所述租期延長至民國113年之義務，則收購協議簽訂一年後，徐軍須自民國101年起至105年止，每年支付違約金人民幣650仟元予富驛時尚，並承諾米蘭假日暫免杭州武林在該期間之租金，若徐軍在民國105年年底前完成上述義務，富驛時尚須將所收取之違約金全部退還，並補交民國101年起至延長租賃期限合約簽訂日止之租金。

(六) 其他資產-其他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預付租金	\$ 27,528	\$ 28,621
預付維護費	8,916	9,765
其他	334	335
	<u>\$ 36,778</u>	<u>\$ 38,721</u>

(七)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59,137	\$ 55,373
利率區間	2.00% ~3.50%	1.65% ~3.73%

短期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及六。

(八) 應付費用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勞務費	\$ 880	\$ 5,576
應付薪資	8,401	4,703
應付水電費	3,724	1,490
應付會員卡積分	1,667	1,439
應付佣金	1,781	1,798
應付清潔費	1,442	843
其他	8,679	5,211
	<u>\$ 26,574</u>	<u>\$ 21,060</u>

(九)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2,370	\$ 17,440
應付各項稅款	2,435	2,322
應付授信額度設立費	-	1,750
其他應付款項	741	1,133
	<u>\$ 25,546</u>	<u>\$ 22,645</u>

(十) 長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32,466	\$ 31,834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5,965)	(250)
	<u>\$ 116,501</u>	<u>\$ 31,584</u>

利率區間 3.89%~3.975% 3.73%

1. 本公司之子公司-台灣富驛於民國100年3月與安泰商業銀行簽訂授信契約書取得1億6仟萬元之中期借款額度，契約期間為民國100年3月至

105年3月，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已全額動用，並已償還本金計\$4,200，另，其中尚未攤銷之借款成本計\$3,334。前述借款之到期日為民國105年3月，與銀行約定按季還本，共計17期，第1~6期還本3%，第7~13期還本6%，第14~17期還本10%，其餘於授信期限屆滿日全數清償。

2. 本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至105年3月為台灣富驛連帶保證之金額計\$165,000，其他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五。

(十一)股本

1. 本公司原登記股本為美金2元，為作為申請登錄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興櫃股票買賣及上櫃申請之控股公司，於民國98年9月起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2,000仟股以進行集團組織架構重組，並經歷次增資後，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之實收資本額為\$269,430。另本公司之額定資本額為\$600,000，每股面額為新台幣10元。
2. 本公司經民國100年6月27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以每股新台幣10元發行普通股計1,283仟股，增資基準日為民國100年7月18日。

(十二)資本公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非自本公司之利潤、股份溢價帳戶或其他開曼公司法所允許之來源，不得發放股息或其他資本分派。

(十三)保留盈餘

1. 依開曼公司法及經民國101年4月30日股東臨時會決議修訂之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每會計年度之盈餘，須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公開發行公司適用法令之要求提列10%之法定盈餘公積後始得分配，另得於發放股息或資本分派前，提撥資本準備金，該準備金得為本公司任何目的之業務使用。當期可分配盈餘及前期未分配之保留盈餘(以下合稱「累積可分配盈餘」)均可供發放現金股利及/或股票股利(以下合稱「股息紅利分配」)。董事會如欲自「累積可分配盈餘」中發放股息紅利分配時，應依下列原則製作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並提報股東會同意：

- (1)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每年有權取得之股息紅利分配不得超過「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且僅得以現金發放；
- (2) 本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全體員工每年有權取得之股息紅利分配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一，且得以現金、股票或二者之任何組合發放之；
- (3) 依上述(1)及(2)分派股息紅利分配予董事、監察人及員工後，剩餘之「累積可分配盈餘」得以現金及/或股票方式發放股利予股東，但股息紅利分配計畫中發放予股東之股利不得低於當期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且其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不超過股東所得該次全部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另所有股息或紅利之分派均不得對本公司累計利息。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

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00 年 6 月 27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708		\$ 3,911	
股票股利	21,554	\$ 0.8	12,830	\$ 0.5
員工現金紅利	-	註1	-	註2
	<u>\$ 24,262</u>		<u>\$ 16,741</u>	

註 1：經董事會提議配發民國 100 年度之員工現金紅利為\$349。前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5 月 15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經股東常會決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59。

4.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 及\$0，係以截至當期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本公司民國 99 年度盈餘實際分配之情形如上段所述，且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99 年度員工紅利與民國 99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另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分紅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一致，惟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5. 本公司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四) 每股盈餘(虧損)

	101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第 一 季	
	金 額			每股盈餘(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u>\$ 1,470</u>	<u>\$ 166</u>	26,943	<u>\$ 0.05</u>	<u>\$ 0.01</u>
	100 年 第 一 季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第 一 季	
	金 額			每股虧損(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 6,201)</u>	<u>(\$ 8,382)</u>	26,943	<u>(\$ 0.23)</u>	<u>(\$ 0.31)</u>

1. 上述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00 年度未分配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計算。
2. 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

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聯置業基金I有限公司 (CCIP)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世娛國際文化傳播 (北京) 有限公司 (世娛國際)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北京華宇財富商務管理有限公司(註1) (華宇財富)	"
北京中聯時尚裝飾工程設計公司 (中聯時尚裝飾工程)	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為該公司之大股東
小紅廚餐飲管理 (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小紅廚北京)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為同一人
蘇州小紅番薯餐飲管理有限公司 (小紅番薯蘇州)	本公司之實質關係人 (註2)
侯尊中	本公司之董事長

註1：原名富驛財富酒店管理發展(北京)有限公司，並於民國101年1月更名如上。

註2：本公司董事長原憑藉多年經驗協助該公司管理階層經營餐飲業務，惟該公司管理階層已於民國101年3月將餐飲運營事宜委外，由外部第三人全權處理，故本公司董事長亦不再予以協助，因此已非本公司之關係人。本公司與該公司間之交易事項等資訊亦僅揭露至屬關係人之日止。

(二)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主要性質	101 年 第 一 季		100 年 第 一 季	
		金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金額	估本公司 營業收入 百分比(%)
華宇財富	客房及轉租收入	\$ 8,915	6	\$ 8,196	9
其他	客房收入	39	-	37	-
		<u>\$ 8,954</u>	<u>6</u>	<u>\$ 8,233</u>	<u>9</u>

(1) 與關係人間之客房交易，係依循酒店住宿相關規定處理，與一般客戶比較無重大差異。

(2) 與關係人間之轉租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由本公司考量相關成本及當地行情後議定。

(3) 本公司之子公司富驛燕莎轉租部份建築物予華宇財富，租賃期間自民國98年1月1日起為期167個月(至民國111年11月30日止)，雙方約定每月租金為人民幣560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636)。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之轉租收入分別為\$7,908及\$7,480。

2. 營業成本及費用

主要性質	101年第一季		100年第一季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營業成本及費用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餐飲成本及伙食費等	\$ 1,061	1	\$ 896	1
小紅蕃薯蘇州	359	-	151	-
	<u>\$ 1,420</u>	<u>1</u>	<u>\$ 1,047</u>	<u>1</u>

與關係人間之餐飲及伙食等交易，無相同交易可資比較，係依雙方議定條件辦理。

3.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華宇財富	\$ 1,002	2	\$ 508	3
其他	-	-	2	-
	<u>\$ 1,002</u>	<u>2</u>	<u>\$ 510</u>	<u>3</u>

4. 其他應收款

截至民國101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代他人墊付款項之其他應收款餘額分別為\$66及\$72。

5. 應付費用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餘額百分比(%)
小紅廚北京	\$ 422	2	\$ 439	2
小紅蕃薯蘇州	-	-	70	-
	<u>\$ 422</u>	<u>2</u>	<u>\$ 509</u>	<u>2</u>

6. 其他應付款項

(1) 民國101年第一季無向他人資金融通之情形，民國100年第一季向他人資金融通之相關資訊列示如下：

	100年3月31日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CCIP	<u>\$ 16,300</u>	<u>\$ -</u>

上述資金融通交易並未計息。

(2)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本公司應付他人為本公司及子公司代墊款項之其他應付款餘額分別為\$92及\$655。

7. 保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侯尊中為本公司美金 6,850 仟元(約折合新台幣\$202,144)短期借款、\$65,000 短期借款及\$160,000 短中期借款額度之連帶保證人，另提供\$10,000 之定期存款供作擔保。

六、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短期借款及 借款利息擔保	\$ 39,103	\$ 31,767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除附註四(四)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說明如下：

-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裝潢工程及採購等合約，已簽約尚未支付價款約為\$204,209。
- (二) 本公司之孫公司中聯時代於民國 100 年 8 月與加盟商雅鑫酒店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雅鑫)簽訂為期約 6 年之特許經營合同，約定由中聯時代協助管理酒店並收取績效管理費，中聯時代承諾於特許經營期限內特許酒店每月之 GOP (酒店總收入減除酒店營運費用) 應達一定金額，超過該金額部分屬中聯時代當月之績效管理費(稱基本績效管理費)，若不達前述承諾金額，則應將差額補貼予雅鑫。另，年度結算時之客房收入若超過客房收入基數(合約承諾之客房收入基礎)，則中聯時代應就超過部分按雙方約定比例計算年浮動提成收益費用予雅鑫。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一) 請詳附註四(十三)3 有關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之說明。
- (二)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4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 2,544 仟股作為上櫃新股承銷，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暫定每股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70 元，實際發行價格將依法令規定訂定。該現金增資案業於民國 101 年 5 月 8 日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在案。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衍生性金融商品

無此情形。

2.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32,660	\$ -	\$ 132,660
存出保證金	63,521	-	56,306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348,859	-	348,859
存入保證金	2,146	-	2,146
	100 年 3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資產	\$ 184,140	\$ -	\$ 184,140
存出保證金	55,750	-	48,118
<u>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 相等之金融負債	133,673	-	133,673
存入保證金	206	-	206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使用之方法及假設主要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科目。
- (2)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 (3)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金融資產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外幣	匯率	外幣	匯率
貨幣性項目：				
現金及約當現金				
美金:人民幣	美元 590仟元	6.2980	美元 1,960仟元	6.5484
台幣:人民幣	台幣 11仟元	4.6856	台幣 1,493仟元	4.4896
存出保證金				
台幣:人民幣	-	-	台幣10,626仟元	4.4896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短期借款				
美金:人民幣	美元 3,190仟元	6.2980	美元 1,222仟元	6.5484
應付費用				
台幣:人民幣	台幣 1,851仟元	4.6856	台幣 4,400仟元	4.4896

以上資訊係以外幣:功能性貨幣方式表達。

(三)利率風險部位資訊

本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18,595及\$31,427，金融負債分別為\$114,137及\$26,165；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皆為\$0，金融負債分別為\$177,466及\$61,042。

(四)財務風險控制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之風險值，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存出保證金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公平價值係採現金流量法折現評價而得，應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出保證金非屬利率型商品，應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短期之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預期無重大之市場風險；借入之長期款項多屬於浮動利率之負債，故其有效利率隨市場利率而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尚足以支應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多屬浮動利率型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發生波動，惟經評估尚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應付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資金之需求，因此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付款項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六) 事業合併

1. 本公司之孫公司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以人民幣 15,000 仟元（以當時匯率折合新台幣約\$67,521）取得杭州武林 100%股權，該交易之會計處理係按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規定辦理。

2. 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起杭州武林即併入本公司合併損益表中，依第二十五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規定，假設富驛時尚於民國 100 年初即收購杭州武林 100%股權，其民國 100 年第一季之擬制性經營結果資訊如下：

	<u>100 年 第 一 季</u>	
營業收入淨額	\$	97,22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6,77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956)
基本每股虧損－稅後（單位：元）	(0.33)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于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1. 101 年度第一季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 52,104	註4	5%
1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3	其他應收款	61,579	註4	6%

2. 100 年度第一季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1	富驛時尚	富驛燕莎	3	其他應收款	\$ 78,209	註4	11%
1	富驛時尚	深圳富驛	3	其他應收款	59,661	註4	9%
1	富驛時尚	富驛空港	3	其他應收款	37,012	註4	5%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係應收資金融通款及代墊款項等。

註 5：僅揭露交易金額達各該年度資產總額 5%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營運決策者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辨認出之應報導部門分別從事酒店經營及物業管理等業務。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營運部門收入及營業淨損益評估營運部門之表現，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相同。

(三)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1 年 第 一 季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127,837	\$ 9,897	\$ -	\$ 137,734
內部收入	653	-	(653)	-
部門收入	<u>\$ 128,490</u>	<u>\$ 9,897</u>	<u>(\$ 653)</u>	<u>\$ 137,734</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2,064</u>	<u>\$ 1,197</u>	<u>\$ -</u>	<u>\$ 3,261</u>
部門資產	<u>\$ 1,286,214</u>	<u>\$ 17,865</u>	<u>(\$ 329,612)</u>	<u>\$ 974,467</u>

	100 年 第 一 季			
	酒店經營	物業管理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外部收入	\$ 84,515	\$ 7,480	\$ -	\$ 91,995
內部收入	788	-	(788)	-
部門收入	<u>\$ 85,303</u>	<u>\$ 7,480</u>	<u>(\$ 788)</u>	<u>\$ 91,995</u>
部門營業淨損益	<u>(\$ 5,178)</u>	<u>\$ 246</u>	<u>\$ -</u>	<u>(\$ 4,932)</u>
部門資產	<u>\$ 961,871</u>	<u>\$ 4,773</u>	<u>(\$ 271,391)</u>	<u>\$ 695,253</u>

(四) 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調節資訊

由於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於評估部門績效及決定如何分配資源時，係以部門收入及部門營業淨利為基礎，且與損益表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五) 產品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民國 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進行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及影響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預付款項	\$ 46,949	(\$ 21,394)	\$ 25,555	(1)
遞延所得稅資產	-	60,859	60,859	(1)、(2)及(3)
其他資產-其他	38,722	(28,861)	9,861	(1)
其他	865,125	-	865,125	
資產總計	<u>\$ 950,796</u>	<u>\$ 10,604</u>	<u>\$961,400</u>	
應付費用	\$ 17,594	\$191,841	\$209,435	(1)及(2)
其他流動負債	498	13,633	14,131	(3)
其他	320,942	-	320,942	
負債總計	<u>\$ 339,034</u>	<u>\$205,474</u>	<u>\$544,508</u>	
未分配盈餘	\$ 58,973	(\$175,683)	(\$116,710)	(1)、(2)、(3)及(4)
累積換算調整數	19,187	(19,187)	-	(4)
其他	533,602	-	533,602	
股東權益總計	<u>\$ 611,762</u>	<u>(\$194,870)</u>	<u>\$416,892</u>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簽訂之長期租賃契約為逐年調整之變動租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係依據各期約定之租金認列為各期之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本公司應將契約約定之所有租金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各期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188,842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56,701，調減未分配盈餘\$182,396、預付款項\$21,394 及其他資產-其他\$28,861。
- (2)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累積未休假獎金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已累積未使用之累積未休假獎金費用。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付費用\$2,999、遞延所得稅資產\$750 及調減未分配盈餘\$2,249。
- (3) 本公司與客戶訂有銷售獎勵計畫，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應於銷售商品時認列所有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並估計該隨貨附贈之贈品及其他對價可能產生之成本及相關負債。依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13 號「客戶忠誠計畫」規定，銷售之相關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應分攤至贈品及該原始銷售商品部分，於原始銷售時僅認列分攤至原始銷售商品部份之對價為收入，待給予客戶贈品時，再分攤至贈品之對價為收入。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3,408 及其他流動負債\$13,633，並調減未分配盈餘\$10,225。

- (4)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換算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故本公司於轉換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19,187，並調增未分配盈餘\$19,187。
2. 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度編製完成。
- (三) 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企業合併
本公司對發生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日(以下簡稱轉換日)前之企業合併，選擇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規定。
 2. 除役負債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選擇於轉換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規定衡量其除役負債。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